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爾**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表現擔保**

茲提述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該等目標公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表現擔保**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A、賣方B及賣方C各自向買方契諾(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項目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及按項目集團財務報表計算之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須達到目標收益(「目標收益」)人民幣30,000,000,000元及目標溢利淨額(「目標溢利淨額」)人民幣110,000,000元(「表現擔保」)。

根據項目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其實際收益為約人民幣32,600,000,000元及實際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129,000,000元。由於實際收益及實際溢利淨額分別超過目標收益及目標溢利淨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擔保已達成。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